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惟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0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

01 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03 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
04 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1,500元(計算
05 式：2,000元－500元＝1,50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
06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。並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
09 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11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(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12 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13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